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江发改资环〔2020〕476号

转发关于评选 2018-2019 年度广东省 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 2018-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粤能新能〔2020〕8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结合我市推荐名额分配的数量，各市（区）、各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的先进集体的数量不超过 1 个，先进个人的数量不超过 1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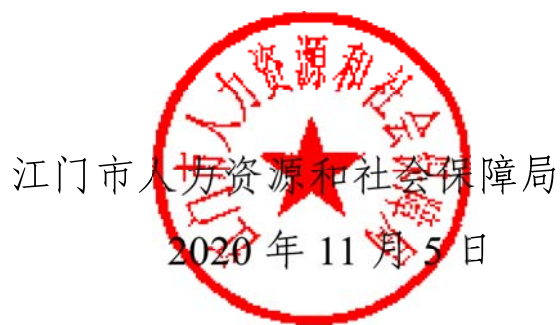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择优推荐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（姓名）、基本情况和简

要事迹等。涉密或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。拟推荐对象公示期满后，应按照管理权限报所在地发展改革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下而上逐级审核。

三、请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要求，宁缺勿滥，从严把关，于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4份）及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，由市发展改革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报省节能表彰办公室。

四、申报材料包括：推荐文件、推荐对象汇总表、推荐表等材料。推荐文件需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、推荐程序、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、推荐意见等，未注明本单位公示情况的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2018-2019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（粤能新能〔2020〕82号）



(联系人：市发展改革局：陈炳乾 3278613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郝红 393529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资源环境与节能科